

# 津市市发展和改革局（津市市国防动员办公室）文件

津发改投〔2024〕80号

## 关于对津市市23座小Ⅱ型水库监测设施建设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

津市市水利局：

报来《关于对津市市23座小Ⅱ型水库监测设施建设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的请示》及附件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了进一步提高津市市小型水库防洪蓄水监测能力，完善水库基础设施建设，根据津市市《2024年第2次津市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》文件，同意实施津市市23座小Ⅱ型水库监测设施建设建设工程。

项目编码：2309-430781-04-01-627978

二、项目建设地点：津市市。

三、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：23座小Ⅱ型水库安装大坝监测设施及雨量设施（遥测雨量计、水位计、视频摄像机、渗流计、渗压计、变形监测）等。

四、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：该项目估算总投资 690 万元，资金来源为争取上级资金及单位自筹。

五、用能情况：该项目用能量低于 1000 吨标准煤/年，符合用能要求，请严格执行节能减排政策。

六、项目建设工期：该项目建设工期 15 个月（自开工之日起），请切实加强项目工期管理，确保项目按期按质竣工投用。

七、本项目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、重要设备及材料采购、安装等，达到招标限额以上的依法实行委托公开招标，请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委托相应的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。

八、请根据有关规定及本批复要求，采用绿色节能装配式建筑标准规划设计，严格按限额设计原则抓紧组织开展项目初步设计，严格控制项目总投资，合理掌握建设工期，切实加强工程管理，确保工程质量、安全。

九、根据有关规定，请你单位通过“湖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”，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、建设进度、竣工投用等基本信息。我局将采取在线监测、现场核查等方式，加强对项目实施的事中、事后监管，依法处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。

（联系人：向世金 13762615790）

